

# 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泄漏情况调查

## 国际特赦组织备忘录

### 2012年9月

## 1. 序言

尼日尔三角洲存在严重的石油泄漏问题。石油基础设施维护不良、设备故障、石油基础设施遭受破坏、偷盗石油和非法炼油情况，都造成了该区域的石油污染。<sup>i</sup>

石油公司经常坚称，大多数石油泄漏事件是由于破坏所致，这种说法是以尼日尔三角洲石油泄漏情况的调查结果为依据。但多年以来，当地社区一直对调查程序表示不满。根据指称，该程序缺乏透明性，并非总是符合国家法律和标准，而且石油泄露调查表上记录的数据并不准确。

### 联合调查程序

当尼日尔三角洲发生石油泄漏时，应调动联合调查组视察现场。联合调查组包括监管机构、石油公司、受影响社区和保安部队的代表。调查组调查石油泄漏的原因，并应共同商定并签署报告，来确认事故原因，报告中还包括漏油量等其他关键信息。该程序经常极度依赖石油公司来提供前往漏油地点的交通工具，以及评估泄漏原因和漏油量的技术。

石油泄漏调查表又称为联合调查组（JIT）报告（有时也被称为联合调查视察报告），它所记录之信息极其重要，是决定社区是否因住房、耕地和渔场受损而得到赔偿的根据。该数据还影响到他们获得赔偿的数额，以及清理工作的幅度和质量。如果调查发现漏油是由于破坏或第三方干预所致，无论漏油造成的损害如何，社区都不会从石油公司得到任何赔偿。

就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业及其人权影响，国际特赦组织进行了数年调查，研究了石油泄漏调查程序，并记录了数项缺陷和不足之处。<sup>ii</sup> 国际特赦组织已引起石油公司和尼日利亚监管机构关注这些问题。国际特赦组织所调查的多数案件，是和荷兰皇家壳牌集团的子公司壳牌石油发展公司经营的合资公司有关。

下文简要说明了目前漏油调查程序的不足。以下的国际特赦组织报告更为全面地介绍了详情：

- 国际特赦组织，《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污染和贫困问题》，2009年（索引号：AFR 44/017/2009）
- 国际特赦组织和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CEHRD），《真正的悲剧：拖延和未能处理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泄漏问题》，2011年（索引号：AFR 44/018/2011）
- 国际特赦组织和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博多地区的另一起漏油事件，尼日尔三角洲另一次有缺陷的漏油事件调查》，2012年（索引号：AFR 44/037/2012）

石油公司掌握调查表和录像或照片等辅助资料，由于难以查看这些资料，国际特赦组织对尼日尔三角洲漏油调查程序的评估受到限制。尽管如此，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对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的研究，显示出漏油调查程序的系统性问题。

自 2011 年 1 月以来，壳牌公司通过其网站公布了漏油调查数据，国际特赦组织欢迎这一举动。但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对本组织表达了担忧，许多是和 2011 年以前的做法有关。国际特赦组织已向壳牌公司要求查看 2011 年以前的调查表，但获准查看的此类调查表少于 10 份。只有在公布过去 10 年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及相关照片和录像的情况下，尼日尔三角洲漏油调查程序才能得到彻底审查。国际特赦组织在争取披露这类资料。

## 2. 尼日利亚漏油调查的具体问题

### 2.1 调查不具独立性

在尼日尔三角洲，由于破坏而不是设备故障、腐蚀或人为失误所导致的漏油情况，比率无法得到确定，因为关于尼日尔三角洲漏油原因的数据，从未受到独立或有效的监测或核实。在大多数情况中，即使监管机构代表在场，石油公司对确定漏油原因发挥重要影响。这部分是由于石油公司具有技术专长，而且不论监管机构或社区都无法挑战其评估结果。

在国际特赦组织研究的案件中（下文详细介绍了几起案例），壳牌公司掌握着记录在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上的数据，这些表格在当地被当作公司的文件。在一些情况中，壳牌公司的人员与监管机构和社区共同进行调查，但不会实地说明漏油原因，而是称他们将在公司完成这一部分的程序。<sup>iii</sup>

#### **案例1：2007年的伊卡拉马（Ikarama）漏油事件**

2008年3月31日，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人员走访了巴耶尔萨州（Bayelsa）的伊卡拉马，调查两起漏油事件。最近的石油泄漏发生在2007年7月22日，原因是石油基础设施故障。国际特赦组织走访时距漏油事件已有8个月，但在水中仍能清楚看到一层厚重的浮油。联合调查组的报告称，一个泄漏的阀门导致了漏油，但该报告还称“漏油原因将由壳牌公司确定”。

在三角洲的巴坦（Batan）于2002年发生石油泄漏后，壳牌公司的代表签署了联合调查报告，但公司随后拒绝接受调查结论。壳牌公司称其工作人员被胁迫签署报告，但记录调查过程的录像内容与壳牌公司的说法相反。<sup>iv</sup>

在联合调查过程中，监管人员和社区代表也在场，理论上确保了调查结果的可信性。但实际上，监管机构和社区代表仅具有十分有限的技术专长，因而需要依靠公司的评估结果。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都记录了尼日利亚石油业监管机构的弱点。<sup>v</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2006年指出：“石油公司，特别是壳牌石油公司，经营了30多年，但其活动没有受到明显控制或环境规章的牵引。”<sup>vi</sup> 最近，在2011年8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表了一份关于尼日尔三角洲奥格尼地区受石油污染影响的重要报告。报告称：“在进行实地视察时，政府机构受到石油公司的摆布。”<sup>vii</sup>

### 2.2 缺乏透明性

虽然有联合调查程序，但漏油调查程序历来缺乏透明性。社区即使签署了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也可能无法得到表格的副本。如上所述，虽然国际特赦组织多次要求查看数据，但仍无法取得 2011 年以前的许多漏油调查表格查阅。

不同阶段的漏油调查程序均出现缺乏透明性的情况，例如，在实地调查漏油量等关键数据是如何确定时，该调查缺乏透明性。当关键数据没有得到实地记录，以及联合调

查组调查表格上存在空白时，又或者需要在实地工作外进行另外的搜集证据工作，而监管机构和/或社区代表可能不进行参与时，就可能存在缺乏透明性的情况。社区即使同意签署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后，仍可能无法得到该表格的副本。

## 案例 2：2012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的博多（Bodo）漏油事件

在2012年6月21日当天或前后，尼日尔三角洲的博多溪流地区发现一起漏油事件。泄漏的输油管是由壳牌公司负责，漏油在6月30日停止。有关方面此时就漏油原因展开联合调查。当地人告诉国际特赦组织，输油管受影响的部分存在明显的腐蚀痕迹，但壳牌公司和监管机构代表称漏油似乎是人为破坏所致，需要进一步调查该问题。初步评估结果为人为破坏的理由是，在输油管上的孔洞是在“正上方”的位置。各方商定联合调查将在7月3日继续进行，壳牌公司要求社区请来一名能够评估输油管是否受到腐蚀的专家。社区请工程师奥西塔·肯尼思（Osita Kenneth）陪同他们前往现场，他要求壳牌公司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但称根据他在输油管行业10多年的经验，有证据显示腐蚀情况。<sup>viii</sup>

国际特赦组织向美国公司Accufacts显示了泄漏点输油管的照片，该公司具有约40年评估石油基础设施的经验。Accufacts公司称：“这似乎是由于外部腐蚀所致。外部腐蚀导致管道壁受损（变薄），管道外部的‘棍棒’周围的金属出现层状损耗，这是十分常见的问题，我们在其他输油管上多次看到这种情况。”<sup>ix</sup>

国际特赦组织联系了壳牌公司总部，要求其提供初步评估结果为人为破坏的证据。壳牌公司称，他们没有说过漏油原因是人为破坏，而且联合调查尚未完成。<sup>x</sup>但壳牌公司无法解释其对社区作出的声明，即漏油原因似乎是破坏，因为管道上的孔洞是在“正上方”的位置。壳牌公司也不愿对输油管上可见的腐蚀情况作出任何评论。

对于输油管上孔洞处于“正上方”位置显示破坏情况的这种看法，国际特赦组织请Accufacts公司作出评论。该公司指出：“管道顶端的泄漏并不一定意味着是破坏导致管道故障...我们见过许多起管道顶端的故障，但没有一起与破坏有关。”<sup>xi</sup>

壳牌公司称，他们将把受损的那段输油管送到该公司的一处设施进行检查，但社区、当地的环境和人权活动人士表示关切，担忧该程序将由壳牌公司控制，缺乏透明性，其结果不会可信。国际特赦组织已要求壳牌公司解释，在一根木棒已被填入漏油孔洞的情况下，该公司将如何根据送走的管道来评估漏油原因。如果该公司称有人故意在管道上钻孔，那么填入的木棒就可能已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证据。壳牌公司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另外，在破坏的情况中，现场通常会有先前挖掘的迹象，显示有人挖掘土壤来查找并破坏输油管。而漏油事件调查期间拍摄的现场录像清楚显示，壳牌公司不得不用一架铲土机来挖出输油管，而似乎并没有任何曾经挖掘的迹象。壳牌公司还称，由于当地的年轻人向联合调查组投掷石块，调查组无法完成调查，<sup>xii</sup>但国际特赦组织无法找到任何证人来证实此事。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壳牌公司就此事件提供进一步信息，但壳牌公司没有作出回应。

漏油调查缺乏透明性，加以壳牌公司有关漏油的说法，影响到社区寻求补救措施的行动，包括在清理污染物方面。

**案例 3：2008 年的博多漏油事件**

博多地区在 2008 年发生了两起重大漏油事件。国际特赦组织对两起事件都进行了调查，并在 2011 年公布了一份详细的报告。报告中的照片和卫星证据，显示了漏油造成的环境损害规模（壳牌公司承担了环境损害的责任），并揭露壳牌公司未能清理污染物，从而违反了尼日利亚石油业的规章要求。但壳牌公司称，博多地区目前的石油污染不是 2008 年的两起重大漏油事件所致，而是此后其他漏油事件引发。国际特赦组织因此要求壳牌公司，如果在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发生其他漏油事件，让其披露联合国调查组报告和相关的调查照片和录像，以进行独立评估。壳牌公司至今为止尚未对此要求作出回应。

此外，博多的社区起初无法得到关于第一起漏油事件的联合调查组报告副本，他们在发生第二起漏油事件（2008年12月）后才得到该文件。社区当时要求在签署第二份联合调查组报告前先得第一份报告的副本，壳牌公司在2009年2月满足了这一要求。

**2.3 壳牌公司单方面修改调查结论**

国际特赦组织在调查2008年和2009年的漏油事件期间，发现有证据显示壳牌公司修改了调查后所记录的漏油原因。

**案例4：2002年的巴坦（Batan）漏油事件**

2002年10月，三角洲的巴坦发生一条地下输油管漏油事件。壳牌公司在漏油开始3天后及联合调查开始两天前致函州长，声称漏油是破坏所致，并提供了7名可能是犯罪者的名单。在发生漏油5天后，联合调查组来到现场。调查组包括警察和军官、监管机构和壳牌公司的代表以及社区成员，另有一名检查水下输油管的专业潜水员。国际特赦组织观看了一名社区成员拍摄的调查过程录像。虽然潜水员发现输油管上松动的螺栓和螺母导致了泄漏，但录像上可以听到壳牌公司代表试图说服调查组其他成员，不要在调查表上写明漏油原因，监管机构代表似乎支持壳牌公司代表的立场。最终，调查组将漏油原因记录为设备故障，联合调查组成员签署了调查报告。<sup>xiii</sup> 在第二天，即2002年10月22日，壳牌公司致函巴坦社区，不承认报告结论，声称其代表受到社区成员的“可怕折磨、胁迫和粗暴对待”，导致“我们的代表被迫接受事件起因是生产设备故障，而不是第三方的干预和破坏行为，但事件起因明显是后者。”<sup>xiv</sup>

壳牌公司在这封信中所作的指称，与该事件的录像证据相反。录像显示壳牌公司代表受到武装公安人员的护卫，没有证据显示发生过壳牌公司所称的暴力行为。

在证据显示设备故障或人为失误造成漏油的情况下，壳牌公司称漏油是破坏所致，而巴坦漏油事件并非唯一一起他们如此表达的事件。弗莱纳斯（G.J. Frynas）对尼日利亚的石油诉讼进行了广泛研究并撰写了大量文章，他指出：“确实有强烈迹象显示，在尼日利亚活动的石油公司用破坏这种虚假说法，来避免支付赔偿...”<sup>xv</sup> 在尼日利亚进行的法庭诉讼，例如1997年的以赛亚（Isaiah）诉壳牌公司案，也得出了类似结论。

**案例5：法庭诉讼 — 1997年的以赛亚诉壳牌公司案**

在本案中，原告上法庭寻求赔偿，因为一棵树倒在壳牌公司的一条输油管上并造成凹痕，而在修理过程中，石油泄漏到耕地和鱼塘。壳牌公司称，漏油是破坏所致。上诉法院的法官指出：“被告提出的破坏问题不着边际……我在考虑了本案的事实和情况后确信，以破坏作为辩护理由是一个事后想法。3名辩方证人同意一点，即一棵老树倒

在壳牌公司输油管上并造成凹痕……这怎么可能演变成一名不明身份的人切割输油管的行为？此外，根本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输油管被‘一把钢锯切割’。”<sup>xvi</sup>

## 2.4 社区被要求签署不完整的表格

壳牌公司要求社区签署不完整的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漏油调查具有独立性的说法因而更难以成立。

2009年，埃达戈贝里社区（Edagberi，也被称为 Joinkrama 4 或 JK4）被要求签署一份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而大部分数据都未被填写在表格上。国际特赦组织取得了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上面显示关键数据未被记录。表格记录了漏油量，但未填写任何用于计算的数据。<sup>xvii</sup> 国际特赦组织收到的其他案件报告称，人们被要求签署未包括全部数据的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例如，如上所述，2007年伊卡拉马漏油事件的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称：“漏油原因将在壳牌公司得到确认”。<sup>xviii</sup> 但由于无法获得2011年以前的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因此不可能评估该问题如何广泛存在。

## 2.5 关键数据记录方面的严重缺陷

一些特定案件得到独立调查，在调查揭露出问题后，壳牌公司在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上所记录数据的精确性受到质疑。

### 2.5.1 漏油量估计方面的问题

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壳牌公司解释其计算漏油量的方法，但壳牌公司没有提供此信息。观察过漏油调查行动的社区成员和非政府组织说，该评估经常是基于壳牌公司人员的目测评估。

#### 案例 6：2008年8月至11月的博多漏油事件

对2008年博多一起漏油事件（上文提及）的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所作的独立评估，令人质疑表格上所记录的漏油量数据的获取方法和精确性。根据联合调查组的报告记录，这次漏油持续了大约4周<sup>xix</sup>，总共有1,640桶原油泄漏，覆盖面积为61,350平方米。而总部设在美国并具有约40年检查石油基础设施经验的Accufacts公司，审视了漏油录像，发现每天有1,440桶至4,320桶的原油泄漏。<sup>xx</sup> 由于漏油持续了数周，因此壳牌公司在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上所记录的数据似乎极不精确。博多联合调查组报告上的数据来源也未被交待。

博多没有记录漏油事件的情况严重，令人极度质疑壳牌公司在尼日尔三角洲使用的漏油调查程序，这还具有更为广泛的影响：壳牌公司多次对其投资者、顾客和媒体称，多数尼日尔三角洲的漏油事件是破坏所致，而这一说法的根据是漏油调查程序。壳牌公司起初对媒体称，2008年尼日尔三角洲的漏油事件中仅有15%是操作失误所致。该公司后来承认，这一估计没有包括一些被发现是操作失误导致的漏油事件。因此，在2008年因操作失误而造成的漏油事件接近50%。<sup>xxi</sup>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就2008年博多漏油事件获取的新证据显示，2008年的数据还有不准确之处，因为腐蚀和操作失误导致的漏油量要大得多。

### 2.5.2 对漏油起始日期的估计

博多社区称，2008年的第一起漏油事件始于8月28日，在11月7日受到调查，漏油原因是设备故障。而联合调查组报告称，漏油始于10月5日，在11月7日受到调查，漏油原因是设备故障。<sup>xxii</sup> 联合调查组报告有关漏油起始日期的来源尚不清楚。当国际特赦

组织调查这起事件时，监管机构「国家漏油检测因应局」（NOSDRA）向国际特赦组织书面证实，跨尼日尔输油管漏油事件由设备故障导致，发生“在2008年8月28日，并在11月7日受到调查”。<sup>xxiii</sup> 国际特赦组织询问壳牌公司，他们如何确认其在联合调查报告上记录的漏油起始日期，但壳牌公司没有回复。壳牌公司在2009年5月致博多社区代表律师的信中，承认漏油发生在2008年8月，但声称这是由于“身份不明的第三方的活动”所致。<sup>xxiv</sup> 壳牌公司称，另一起漏油事件发生在2008年10月，所以实际上有两起漏油事件：一次是在8月，一次是在10月。社区反驳了该说法。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壳牌公司，提供因破坏导致之8月漏油事件的联合调查报告，至今为止国际特赦组织尚未收到此报告。

国际特赦组织要求壳牌公司解释，在漏油起始日期受到争议的情况下，考虑到他们在发生漏油时并不在现场，而当地社区在现场，壳牌公司如何确认起始日期。壳牌公司没有就这一点作出回复。

关于博多漏油事件的起始日期，壳牌公司和监管机构「国家漏油检测因应局」所提供的信息不一致，这也没有得到解释。

### 3. 没有披露输油管的状况

虽然尼日尔三角洲多起漏油事件是由石油基础设施受腐蚀所致，但壳牌公司拒绝公布其输油管的状况，这使围绕漏油调查程序的社区关系更为紧张，由于石油基础设施状况方面没有透明性，人们担忧至少在尼日尔三角洲的部分地区，这些基础设施的状况不佳，而这是发生大量漏油事件的原因。

不断增多的证据显示，壳牌公司基础设施存在严重问题。维基解密近来公布的一份2008年美国外交电报称，一个在尼日尔三角洲有多年铺设输油管经验的承包商告诉美国驻尼日利亚领事馆：“那里73%的输油管在10多年前就应更换。在许多情况中，技术寿命为15年的输油管，在已铺设了30年后仍被使用。”电报接着称：“因为设备受到腐蚀，而且相对接近地面，因而更易遭受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故意和无意损坏，每天都发生泄漏，经常需要花多个小时才能找到泄漏位置，并调动必要的清理设备。”据报，该承包商提出，用“埋于地下3到4米外包混凝土的新管道”来代替这些输油管，这将减少船舶加油或设备故障导致的漏油。这份美国电报的结论是：“我们其他的对话者证实了这项输油管目前状况的评估。”

### 4. 对壳牌公司审核漏油调查程序的质疑

尼日尔三角洲漏油调查程序受到批评后，壳牌公司在2011年宣布，已雇用了一家名为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的公司，来审核漏油调查系统。虽然国际特赦组织多次要求取得信息，来了解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已经或将要审核的确切内容，以及该公司是否获准考虑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据，但壳牌公司拒绝作出回复。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的审核方法范围，将决定其工作程序的价值，以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处理任何长期存在的漏油调查程序问题。因其在尼日尔三角洲造成的影响，壳牌公司面对不断增多的批评，在缺乏透明程序的情况下，人们深深关注到，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的工作仅是壳牌公司的公关回应。

### 5. 结论

壳牌公司称，尼日尔三角洲的漏油联合调查程序，使人们可以相信壳牌公司公布的漏油信息。国际特赦组织研究了尼日利亚的漏油调查程序，与壳牌公司描述的情况相反，该调查程序受到广泛质疑，因为石油公司对该程序具有相当大的控制，而且一些记录个案显示，联合调查期间记录的数据并不准确或后来遭到修改。

完/

<sup>i</sup> 本《备忘录》中的信息和数据来自以下的国际特赦组织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详细的证据：国际特赦组织，《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污染和贫困问题》（索引号：AFR 44/017/2009），国际特赦组织和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真正的悲剧：拖延和未能处理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泄漏问题》（索引号：AFR 44/018/2011）。

<sup>ii</sup>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污染和贫困问题》（索引号：AFR 44/017/2009），国际特赦组织和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真正的悲剧：拖延和未能处理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泄漏问题》（索引号：AFR 44/018/2011）。

<sup>iii</sup> 伊卡拉马（Ikarama）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和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博多地区的另一起漏油事件，尼日尔三角洲另一次有缺陷的漏油事件调查》（索引号：AFR 44/037/2012），来了解6月和7月期间在博多地区的调查详情。

<sup>iv</sup>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污染和贫困问题》，第46页、第7-8页和第47-48页。

<sup>v</sup> 世界银行，《确定尼日尔三角洲的环境发展策略》，1995年5月25日，第2卷，中西非之工业和能源业务部；《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发展报告》，2006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奥格尼地区的环境评估》，2011年。

<sup>vi</sup> 《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发展报告》，2006年。

<sup>vii</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奥格尼地区的环境评估》，2011年。

<sup>viii</sup>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和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博多地区的另一起漏油事件，尼日尔三角洲另一次有缺陷的漏油事件调查》（索引号：AFR 44/037/2012）。

<sup>ix</sup> 2012年7月9日与Accufacts公司的电子邮件通讯。

<sup>x</sup> 2012年7月10日与壳牌公司的电子邮件通讯。

<sup>xi</sup> 2012年8月1日与Accufacts公司的电子邮件通讯。

<sup>xii</sup> 2012年7月10日与壳牌公司的电子邮件通讯。

<sup>xiii</sup> 国际特赦组织，《尼日尔三角洲的石油、污染和贫困问题》，第47页。

<sup>xiv</sup> 录像记录中显示了该信。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可以取得该录像。

<sup>xv</sup> 弗莱纳斯（G. J. Frynas），《非洲的法律变化，尼日利亚有关石油诉讼获得的证据》，《非洲法律期刊》，第43卷，第2期（1999年），第128页。

<sup>xvi</sup> 以赛亚诉壳牌公司案（1997）6 NWLR (pt. 508) 263。

<sup>xvii</sup> 埃达戈贝里社区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更新版。

<sup>xviii</sup> 2007年的伊卡拉马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

<sup>xix</sup> 2008年的博多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漏油事件号码：2008-00217。根据联合调查组纪录，漏油始于2008年10月5日，在2008年11月7日停止。

<sup>xx</sup> Accufacts公司签署的信件，该公司计算每分钟泄漏1-3桶原油。

<sup>xxi</sup> 《壳牌集团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sup>xxii</sup> 2008年的博多联合调查组调查表格。漏油事件号码：2008-00261。

<sup>xxiii</sup> NOSDRA在2011年9月16日的来信。

<sup>xxiv</sup> 壳牌公司2009年5月7日致博多社区代表律师的来信。